

论影视暴力的犯罪学透视

李彤

(新疆农业大学)

摘要:随着大众传媒的发展,暴力题材的影视作品步入大众视野。影视作为娱乐工具和审美对象本应起到一定积极的德育、教化作用。近年来由暴力情节的影视所引发的犯罪不断发生,这使得人们把应影视中的泛滥暴力镜头与现实犯罪相联系。本文以犯罪学理论为依据,通过对个体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以及犯罪预防做出思考、展开分析。

关键词:影视暴力;暴力情节;个体犯罪;犯罪预防

影视暴力的定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逐渐被宽泛化。从影视作品的篇幅以及内容上看,在镜头中偶尔出现的攻击性镜头,比如中国功夫片并不是等于这里讲述的“影视暴力”。所谓“影视暴力”是指影视作品中暴力行为基本充斥了作品的相当一部分。社会中的暴力行为是先于影视暴力而存在,并且其形成是个人和社会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不能一概把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归于影视暴力的影响。不可否认,暴力影视中的攻击性行为会潜移默化诱发社会中的暴力犯罪,基于预防影视暴力引起暴力犯罪,我们能做的是从犯罪人,包括成年人和青少年以及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犯罪方法、犯罪手段、犯因性个人因素、犯因性环境因素、犯罪发生的情境因素等进行研究和分析。

一、影视暴力的危害

(一) 影视暴力对个体的影响

在众多类型的电影中,含有暴力因素的电影能回馈给投资方的明显更多,暴力、色情、性、血腥,这些元素都是观众喜欢在电影中看到的,添加以上的元素,更能激发观众的观影欲望,也能带来更丰厚的票房收入。大多数观众在选择电影的过程中也会更多地选择那些带有暴力元素的影片来满足自身的观影需求。

部分影视作品中充斥着大量的暴力情节,人们观看暴力类影视作品的原因有很多:可以通过观看暴力影视作品发泄平时生活中的暴躁、暴力情绪,减少犯罪;另一种观点认为,通过观看影视中的暴力情节会让受众产生模仿行为,进而诱发犯罪。无论是哪一种观点,其都体现了影视暴力确实对受众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暴力影视作品种类繁多,但我们不能一概而论。有相当一部分影视暴力的作品宣传错误的思想观念,渲染犯罪“有理”的思想,这无疑是对受众的错误引导,特别是三观并未定型的青少年。用大幅笔墨渲染施暴者、施暴情节会对受众尤其是青少年产生不良的影响,青少年会逐渐模仿,在潜移默化中学习影视暴力中的施暴者,这是对他们认识世界的一严重错误导向。相对于影视暴力受众中的成年人,成年人不会轻易因某些暴力情节而去改变自己已经建立好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他们在接受影视暴力时,会带着自己的思想,有自我规范意识,有能力判断是非对错。因此,影视暴力对成年人的负面作用相较于未成年人稍低。关于影视暴力对个体的影响,如果观看或播放频率过高,其对个人的危害性是更大的。

肯定说认为一般从犯罪学中的“社会学习论”出发,来论证影

视暴力的危害。“社会学习论”认为,攻击或暴力均可经过建模过程习得,而观察模仿与替代学习则是其中很重要的两种学习历程。换句话说,暴力行为可以是示范学习的结果,即使未经挫折,暴力行为亦可能产生。不少观众在儿童期、青春期这人生中模仿能力最强的阶段,不少观众会将那些影视作品中的“大侠”、“英雄”作为自己的偶像,并在有意无意间学习他们处理问题的方法,而这些“大侠”、“英雄”有时候偏偏有着“动辄杀人”的“鲜明性格”。大众传播学理论认为,传媒密度与频次决定着传播的效果。因此,通常影视暴力的密度与频次越大,效度指数就越高,观众中毒越深。在当下影视暴力较为泛滥,传媒高频次的播放行为就是不停地在告诉观众,这就是我们的社会,一个崇尚暴力的社会,暴力可以解决任何问题。这无疑加强了观众会产生以暴力解决冲突的想法和可能性,助长其用暴力解决问题。所以说,影视暴力对于犯罪行为的产生有着一定的推动作用。

(二) 影视暴力对社会的影响

若影视暴力仅仅是对受众产生心理补偿作用,这是最好的设想。但是,若在影视暴力的影响下,部分观众不满足于通过影视作品获得心理补偿进而要学习、模仿影视暴力情节中的暴力情节、犯罪方式等攻击性行为用于现实的犯罪活动,这为暴力行为的恶化起到传播作用,进而造成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社会良好秩序的结果。如果对影视暴力的泛滥不加以控制和要求,将会有更多更恶劣的暴力行为流入社会,通过上述表述,产生的暴力行为、各种犯罪行为将难以控制,对社会秩序带来的也许就是不可逆的后果。

比如在1991年3月13日,美国《纽约时报》中曾刊登过一篇报道:一部描述团伙暴力的影片《新杰克城》在上映后,很多地区出现了械斗;在2004年,乌兰察布市的凉城县,二人模仿电影暴力情节绑架一名九岁男童;在2009年榆林绥德县的三名青少年因模仿影视作品中的暴力情节而抢劫杀人,被绳之以法。由此可见,暴力影视中暴力情节越持久、越频繁的片段对观众的不良影响越大,它可以唤醒人们心中的抑制力,激发他们本性中的攻击性,甚至直接诱发其实施攻击性的暴力行为。

笔者以为,正如肯定说所言,影视暴力对社会现实中犯罪行为的产生有着一定的影响。因此,如何对待由影视暴力而产生犯罪的现象不仅取决于观众自身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还取决于影视文化市场、社会以及国家对于影视作品中的暴力情节的态度。社

会现实中暴力行为的频繁出现与影视暴力有着一定的关系,但这种关系是否一定会导致犯罪,笔者认为,我们不能只强调某项因素对犯罪产生的作用,因为某项犯罪的产生是在多种多方面的因素下综合产生的结果。影视作品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工具,而犯罪行为产生的决定性因素往往源自于犯罪分子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不平衡、不满、压力以及其他各种问题,影视作品本身不会杀人,影视暴力也只是对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起到间接作用,对犯罪人产生一定的刺激,对犯罪行为的产生起一定推动作用。所以从预防犯罪的角度出发,我们要做的是如何降低影视暴力对于犯罪行为产生所起的推动作用。

二、影视暴力与犯罪之间的发生机制

(一) 犯因性个人因素

关于犯因性心理因素。犯罪人观看暴力影视作品的动机多种多样,是基于自身需要或兴趣所在,它的大致的分类不外于上文已论述的暴力补偿心理或模仿暴力情节帮助自己进行暴力行为,他们的兴趣如果与影视中的暴力情节相吻合,就会促进以及助长他们的犯罪动机。但若观看影视暴力作品的是有人格障碍的人,他们本就很难在适应环境中形成相对稳定的行为和心理反映模式,加之影视作品暴力情节的影响,将会产生更加严重的人格障碍;犯因性感情因素中,个人的情绪对犯罪心理的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观看影视暴力相关作品,如果自身的暴力心理得不到相应的补偿,那么就有很大的可能将其付诸于现实社会。

犯因性智力因素中,青少年犯罪与其智商较为密切:智力本身不能决定实施犯罪的心理和行为,他们不具有直接关系,智力强弱的直接客体是成绩,是对新事物的接受程度。智力较弱从侧面可以反映出其更容易受外界影响,比如本文提到的影视暴力;犯因性能力因素中,犯罪心理的产生与犯罪行为的实施,和个人某些能力的缺失有关,包括象征化能力、事先思考的能力、自我调节能力等等。缺少象征化能力就意味着个人是缺少理性的思考能力。若犯罪行为人为人抱有补偿心理去观看影视暴力作品,其不仅不能得到心理补偿,反而会加重个人适应环境的困难,进而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犯因性思维模式中自我评价偏向常常会助长犯罪行为的思维模式,部分有自我评价偏向的人,在观看影视暴力后,认为自身也具备同种实施犯罪的能力,对自己过高估计,助长犯罪人的冒险倾向。偏颇的合理化方式,犯罪行为人通过似是而非的各种理由将自己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合理化,在这里,影视暴力中的暴力情节就成为了这一理由;犯因性观念因素中,错误的法治观与犯罪观造成对犯罪后果的错误认识,更易受到影视暴力的影响,从而着手违法犯罪的相关活动。

(二) 犯因性环境因素

影视作品作为审美对象本身虽然并不负有道德教育的义务,需要靠观众自身的素养来评价影视作品的内容,但其中所包含的影视暴力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影响到观众,从而作为一种犯因性环境因素对犯罪行为的产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犯罪行为的发生时犯罪原因链条作用的最终结果,对于原因链条追根溯源,是通过犯罪动机和情景发生作用的,而他们是由社会环境因素引起的。

大众传媒的消极影响,影视暴力在日常生活中的渗入 2013 年动漫致人伤害第一案,一名 10 岁的儿童在于分别为 7 岁和 4 岁的哥俩玩耍时,模仿《喜羊羊与灰太狼》中“绑架烤羊”的游戏,10 岁的儿童将哥俩绑在树上,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树下竹叶,哥俩被烧伤。影视中的暴力行为对未成年热和青少年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影视暴力将会产生以下几种效果:传递并且教会受众攻击行为的方式;减少对攻击行为的内在遏制;使受众即观众对暴力失去应有的敏感性,而变得麻木和习以为常;向受众提供一种生活中充满暴力的现实形象。影视暴力在特殊情况下会直接诱发未成年人和青少年的犯罪动机,进而引起他们的模仿性犯罪;对已发生的犯罪案件不恰当的报道也会引起犯罪行为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暴力在性质上虽然分为正义和非正义,但是它们都同样运用了强暴的方式。正义暴力也必须在合法的范围内行使,若不加以节制,将会助长人们,特别时未成年人的好斗、残忍的心理与性格。

着眼于社会大环境的改善,努力营造一个“弱暴力”的社会环境,民众接触暴力的概率降低,犯罪行为产生的可能性就会降低。目前,大多数影视暴力来源于网络,在这个网络快速发展的时代,网络传播环节需要严格把关,创造一个文明、健康、绿色的网络环境。国家需加强传媒立法与管理机构的建设,同时,也应加强对服务业、商业和传媒的政策监管与法律监管,要明确获取商业利益不能以牺牲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道德责任为代价。国家也需努力构建新的文化格局,加强对流行文化的塑造和引导,抵制不良文化,发展高雅的大众文化,抵制低俗的媒介文化,正确引导民众对文化消费的心理。媒体应当提高自身的自律意识,减少对于暴力内容的宣扬,制作更多有益于广大民众身心健康的影视作品,弘扬社会正能量,引导民众走向正确的道路。

(三) 犯罪发生的情境因素

著名的犯罪学家萨瑟兰等认为:“犯罪行为直接决定因素在于个人和情境的复合体。客观情景对犯罪行为之所以重要,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为犯罪行为提供了一种机会。”犯罪情景可以引起犯罪行为的发生、影响犯罪行为的方式和组织犯罪行为的进行。暴力影视的受众在过多接触暴力情节后,积极寻找或偶然遇到现实社会中影视暴力中的相近之处,将自己代入暴力情节实施暴力行为,在此情况下,犯罪情景对犯罪行为和犯罪行为方式具有决定性作用更加明显。

三、关于影视暴力引起犯罪的社会预防

(一) 运用三大社会控制的主要力量

基于全局性角度,社会预防影视暴力引起的犯罪。首先,坚持三个文明建设的协调有序进行,提高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建设的综合水平。在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同时,也要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减少影视暴力、减少影视作品中过多的暴力情节,降低影视暴力对个人和对社会以及国家的负面作用。积极运用公共政策或社会政策对社会问题进行更有效的控制。

运用道德、法制和政府行政这三大社会控制的主要力量。强化道德建设并且进一步完善道德规范的执行,通过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督促影视行业进行整改;法制完善时社会整合以及预防犯罪的

主要力量之一。通过立法途径提高影视作品的准入门槛以及对影视暴力的惩处力度。我国法制中多次提到不得“宣扬”暴力行为，但未进一步解释、界定“宣扬”暴力。始终坚持社会利益放在首位，基于数社会利益，协调效益。在政府行政方面，政府积极作为，提高影视行业，影视作品的准入门槛。灵活运用社会控制的三种重要力量，减少影视暴力的影响。

(二) 积极创造防卫空间与环境

基于微观社会预防，减少犯罪的目标与机会创造不利于犯罪行为发生的一个防卫空间和环境，并且基于此，其环境设计不应该妨碍或侵害公民私生活，不能对影视作品因噎废食，需要剔除的是影视暴力，是影视作品中暴力情节过多的作品。针对影视暴力，建立公民的个人约束与防卫，减少观看影视暴力作品；社区参与，开展社会工作与社区服务，积极宣传向善向美的影视作品，为社会中暴力行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最大可能断绝他们的模仿与现实生活中的应用。培养健全的人格，降低和减少人格障碍等问题，具备良好的社会适应与认识能力，降低影视暴力带来的影响，健全世界观和人生观，具备独立辨别是非的能力。

四、关于影视暴力引起犯罪行为的综合治理

(一) 个人厚植法律观念

在个人观念方面。需要明白无论时正义暴力还是非暴力正义，究其本质都是强暴行为，若不是在合法的范围内行使即非公平正义，抵制影视暴力，在观看到暴力情节时，保持自己的思考，不被影视暴力误导。通过讲座、自媒体增强自身的法治观念。

(二) 影视行业的准入标准与法治相结合

在社会利益角度，影视作品的制作人和负责审核的相关人员坚持以社会利益为导向，减少暴力情节的播放频次，减少暴力情节的密度，减少暴力带来的视觉冲击，自行把握好影视暴力的尺度，考虑此种传播行为将带来的影响并且，根据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积极处理方案。坚持在社会公共利益的指导、引导下产出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优秀的影视作品，起到一定的德育作用。同时与社区群防共治，宣传影视暴力的危害和影响，减少社会中的暴力行为和暴力犯罪，努力去营造一个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过净化的影视环境，引导受众树立正确的人格与法治观念，让影视作品成为青少年成长的助推器、成年人得以真正放松的安全屋。

受市场经济大潮中利益的巨大诱惑，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自律意识将从内容选择、类型、性质，形式等方面直接影响传播产品的质量。因此，解决影视暴力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提高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加强他们的自律意识和自律行为。一方面，影视行业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影视行业从业人员对自身使命和责任的认识；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对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影视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体系。

(三) 增强国家与政府的引导、纠正力度

国家和政府应完善对影视行业的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监管，强行删除影响恶劣的暴力情节，剔除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片段，从根源上阻断影视暴力的

传播。

国家和政府应完善相关立法，制定详细的法律法规。诚然立法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国家应从细节抓起，以前瞻性的眼光进行影视暴力的相关立法工作，各地政府配合国家制定详细的、符合实情的针对性法规，遏制影视暴力的影响，降低社会危害性。国家和政府应完善侦办影视暴力所诱发的犯罪行为的工作协作机制。目前，该类案件往往案情复杂，这就需要各部门之间加强合作交流，加强自身部门协调建设，实现办案资源共享，以适应案件侦查的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共同打击影视暴力的相关性案件。

从国家功能和政府正确引导角度，积极监督影视作品，对不符合市场准入和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视作品另其整改或禁止播放从根本上减少暴力和犯罪的传播及其负面影响。加强经侦工作机制、完善经侦工作建设、提高公证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积极予影视行业以正确的指导，减少人们，尤其是未成年人、青少年与影视暴力的接触面。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国家的长治久安。

五、结语

通过以上论述影视暴力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影视暴力带来的社会危害性难以估量，不仅要积极的运用三大社会控制力量，还应加强自身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国家与政府增强对影视行业的引导与纠正力度，予影视行业以正确的指导，坚信我国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主义的坚定引领下，受影视暴力影响的犯罪行为终将减少，法治体系将更加完善，我国也终将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程中取得进步！

参考文献：

- [1]陈瑞华.徘徊于问题与主义之间[J].读书,2004,(1):124-132.
 - [2]王宜杰.从东西方电影中探索“暴力美学”[J].科教文汇,2010,(3).
 - [3]杨光锲,周谦.影像暴力[J].中国艺术批评,2006,(3)
 - [4]杨司佼.来自电子海洛因的威胁[J].大学生心理健康□2002,(12):30.
 - [5]王静然.“互联网+”时代下《犯罪学》教学改革路径探析[J].课程教育研究,2017,0(50):5-6.
 - [6]李锡海.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52-9.
 - [7]王广聪.中国犯罪学研究路径的具体展开[J].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11,(2):56-61.
 - [8]任频捷.动画片对中国儿童暴力性倾向的影响[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2(4):155;
 - [9]陈弘毅.中国法学往何处去[J].河北法学,2007,25(10):11-14.
 - [10]布莱恩特.媒介效果:理论与研究前沿[M].石义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33;中国.
- 作者简介:李彤,出生日期(Birth date):2003年1月19日,户籍地:河北省衡水市,高中毕业学校:河北省衡水市枣强中学,就读大学:新疆农业大学,专业:法学。